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有關復產申請批准及 恢復採礦營運及銷售之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新採礦權屆滿後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功重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及復產申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復產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凱源公司已接獲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管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發出有關復產申請的批准，並獲准恢復其採礦營運及銷售。

有關恢復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之最新資料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在新疆有所反彈以及新疆就防控疫情而暫時封城，故凱源公司未能於復產申請批准後即時恢復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計劃凱源公司將於新疆放寬相關封城限制後盡快展開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煤炭產品有關之生產及銷售。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小曜先生（為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